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列席2021年董事会议和股东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在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1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1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1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议，对公司 2021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负责，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准确、可信，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对外担保、重大资产购置、出售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重大资产购置、出售及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以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7、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围绕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2、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

3、监事会将不断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